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
- 2、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 2,94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03%。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0 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13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00万股调整为368万股，授予对象人数由53名调整为50名。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

6、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15年5月26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8万股调整为736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由10.98元/股调整为5.475元/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6月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以5.475元/股的价格向50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7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8日。

8、2016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

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p>华力创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二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三	<p>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p>(1) 锁定期 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p> <p>“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p>	<p>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43.62 万元，相比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60.15 万</p>

		元增长 16.25%，且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5 年度，5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
- 2、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 2,94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03%。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0 名。
-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伟	董事，总经理	52.00	20.80	31.20
付正军	副总经理	30.00	12.00	18.00
刘解华	副总经理	30.00	12.00	18.00
黄玉彬	副总经理	30.00	12.00	18.00
吴梦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12.00	18.00
路骏	董事	20.00	8.00	12.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核心岗位人员及子公司高管（44 人）		544.00	217.60	326.40
合计（50 人）		736.00	294.40	441.60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因此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4.40 万股。

王伟、付正军、刘解华、黄玉彬、吴梦冰、路骏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